

邯长线悬钟至长治北段扩能改造工程前期技术服务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邯长线悬钟至长治北段扩能改造工程已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24年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京铁计函〔2024〕29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建设资金来自北京局集团技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邯长线悬钟至长治北段扩能改造工程前期技术服务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和山西省长治市境内，线路自邯长线悬钟站长治端咽喉引出，向西南经涉县、黎城县、潞城区和潞州区，引入太焦线长治北站。既有正线全长95.635km，增建二线后，上行线长度为83.250km，下行线长度为95.488km，新建线路长83.566km。全线有5次换侧，既有车站有14个，其中改建车站7个（悬钟站、黎城站、水洋站、微子镇站、潞城站、北舍站、长治北站），封闭车站6个（桃城站、下湾站、东阳关站、常村站、漫流河站、洪掌站），南蛟站调整为越行站。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目前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复需要进行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评估等前置要件的技术服务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技术服务成果需要在可行性研究批复前完成。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HCKNGZJSFW

2.1 HCKNGZJSFW，工程数量为：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评估等，里程/范围：邯长线悬钟至长治北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HCKNGZJSFW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道行业甲（I）级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③、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有承担过铁路项目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评估5项技术服务的工作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②、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4年08月06日 10:00 至 2024年08月12日 10:00，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4年08月29日 08:30:00 至 2024年08月29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29日 09:30:00。

5.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苏海霞

电话：0311-87922825

传真：0311-87922825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8月05日